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022号

开平市水口镇轩盈五金加工店（个体工商户）：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瑞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轩盈五金加工店（个体工商户）、邝煜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佛山市瑞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邝煜才向佛山市瑞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35982.48元及利息（以435982.48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邝煜才向佛山市瑞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000元；3、判令开平市水口镇轩盈五金加工店（个体工商户）对邝煜才的债务在373999.8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